

臺北市北投區石牌國小 112 學年度科學展覽實施辦法

112.10.03

一、依據：依「中華民國中小學科學展覽會實施要點」辦理。

二、辦理方式及日期：

(一) 報名：本校**四、五、六年級學生**，自由組隊參加。每件作品作者**1至6位**。

1. 報名時間：**112年12月1日(星期五)至12月9日(星期五)**。

2. 報名方式：繳交**報名表**（附件一），請附電子檔和紙本

繳交**作品說明書封面**（附件二）（紙本）

繳交**作品說明書內容**（附件三）（紙本），格式說明如（附件四）

以上報名資料請交至教務處教學組。

(二) 作品說明書審查及結果公佈日期：

石牌國小 112 學年度科展期程	
日 期	活 动 說 明
112.10.04(三)	公告校內科展辦法
112.12.01(五)~112.12.08(五)	繳交報名表(電子檔和紙本)及作品說明書
112.12.21(四)	公告進入複審名單
112.12.28(四)	口試複審 (若有需要, 代表學校作品二次口試複審)
113.01.02(二)	公布比賽成績 (特優組報名市賽)
113.02.26(一)-03.01(五) 暫定	市賽組繳交【作品說明書】電子檔及格式檢驗
預計 113 年 3 月初	科展臺北市賽報名

(三) 展覽科別：**1.數學 2.物理 3.化學 4.生物 5.地球科學**

6.生活與應用科學(一)(機電與資訊) 7.生活與應用科學(二)(環保與民生)

(四) 注意事項：

1. 參展作品之內容應以學生所學習教材內容所做之科學研究為主。參展學生應於作品說明書研究動機項下說明參展作品與教材之相關性（教學單元）。

2. 作品說明書複賽特優作品，在寒假期間完成【作品說明書~WORD、PDF 檔】之修訂，暫定於 113 年 2 月 26 日(一)~3 月 1 日(五)送交至教學組。

四、實施原則：

- (一) 科學性：強調「存疑創新、即物窮理」的科學精神；「實事求是、精益求精」的科學方法；「客觀理智、嚴密徹底」的科學態度。
- (二) 教育性：著重學生科學興趣的培養，視科學研究為學習的過程，科學展覽為學習成果的相互觀摩。
- (三) 普遍性：鼓勵學生全面志願參與。
- (四) 鄉土性：輔導學生研究作品之主題應配合教材由學校及住家附近之環境中取材。
- (五) 真實性：輔導學生親自動腦、動手，絕不假手他人代做，或抄襲、仿冒、虛偽作假。
- (六) 安全性：培養學生善待生物及維護自然生態之觀念，並於製作展覽時，應將維護觀眾健康及生物生存視為主要考慮因素，不得有虐待動物生存之傾向。

五、評審標準：

- (一) 主題或材料與課程教材內容之適切性。
- (二) 主題或解決問題之創意。
- (三) 科學方法之適切性（包括科學精神與態度、思考邏輯程序及作品之完整性）。
- (四) 學術性或實用性價值。
- (五) 表達能力及生動程度（操作技術）。
- (六) 研究或實驗日誌之詳實性。

六、評審與獎勵：

- (一) 各年級取特優、優等、佳作各若干名，獲獎作者頒發獎狀獎品公開表揚。
- (二) 特優作品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中小學科學展覽，爭取榮譽。

七、辦理本活動所需經費由校內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八、附則：

- (一) 作品請盡量以文字及圖片說明，若有實物展出，以可以放置在桌面上之大小為主，過大之作品不得送展。
- (二) 放置在桌面上之實物，以深六十公分，寬七十公分，高五十公分為限，且重量不得超過二十公斤。
- (三) 危險物品概不得送展，凡採用電流驅動或照明之作品，應適用一一〇伏特及六〇週波之交流電源，電源接線應加裝保險絲，最高電流不得超過十安培，使用電源前，請先洽教務處，展覽會場不提供水源，如需水源時請自備。

九、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